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
排废区项目建设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民主巷 139 号

项目联系人：陈世平

联系电话：18677405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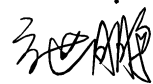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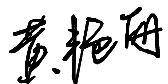
排废区项目建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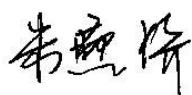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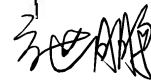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陈世平 （法定代表人）

核定：方世鹏 （工程师）

审查：黄艳丽 （工程师）

校核：朱燕娇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方世鹏 （工程师）

编写：古有进 （助理工程师）

廖 威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7
1.1 项目概况	7
1.1.1 地理位置	7
1.1.2 项目投资	8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8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9
1.1.5 土石方情况	10
1.1.6 征占地情况	10
1.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0
1.2 项目区概况	10
1.2.1 自然条件	10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1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变更情况	1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3.1 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变化情况	17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17
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18

3.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18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3.5.1 水土保持已完成投资	19
3.5.2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变化情况及分析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2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22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22
4.3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2.1 水土流失治理	25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2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过程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8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9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9
7 结论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 附件及附图	31
8.1 附件	31
8.2 附图	31

前言

贺州市平桂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大理石矿产资源基地。目前大理石产业已成为平桂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法律法规不完善，众多矿山企业进行掠夺性开发，置环境于不顾，日积月累，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了较大的破坏，引发了较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大理石产业仍将是平桂区的重要产业之一，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采取有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措施，新旧问题叠加，矿山地质环境将进一步恶化，必将严重影响矿业开发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项目业主针对矿区排废废渣现在和发展趋势，着眼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长期协调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2019年7月22日，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以《关于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贺平水审[2019]20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位于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高乐大理石矿区西南侧山脚，黄沙庙1号排废区下游的山间洼地内。项目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北纬 N24° 33'37.14" 东经 E111° 28'57.26"。排废区与各个矿山有简易公路，交通便利。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废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工程由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本工程总投资为350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15.31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工程2019年9月建设完成，总工期3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于2023年11月基本建设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到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排水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2020年10月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开展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此组织了水土保持、水工、生态、概算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验收评估组。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要求和程序，评估组先后走访了相关参建单位，听取了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及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2020年10月~2023年11月多次到工程区域进行现场查勘。评估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研究，2023年11月编写完成了《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排废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水土流失属自治区级治理区		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19年7月22日，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以贺平水审[2019]20号文予以批复					
工期		建设期		主体工程		2019年7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9年7月~2019年9月	
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22.89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2.89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控制比		1.0		控制比		1.0 以上
	拦渣率		*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10 万 m ³ ，拦渣坝 75m，排水沟 195m，沉沙池 1 座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9.21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200m，临时排水沟 392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8410m ²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33.21 万元		
		实际投资			115.31 万元		
		投资变化			方案处于可研阶段，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逐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措施较好，水土保持作用效果良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贺州市八步区民主巷 139 号		地址/邮编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	
联系人/电话		陈世平/18677405966		联系人/电话		李保满/1897841311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位于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高乐大理石矿区西南侧山脚，黄沙庙 1 号排废区下游的山间洼地内。项目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北纬 N24° 33'37.14" 东经 E111° 28'57.26"。排废区与各个矿山有简易公路，交通便利。

工程名称：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总库容约为 470.90 万 m³，有效库容为 376.72 万 m³。

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详细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1.1-1。

表 1.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工程名称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建设单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					
建设性质	建设生产类项目					
工程组成	排废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					
建设规模	总库容约为470.90万m ³ ，有效库容为376.72万m ³ 。					
建设期项目占地（hm ² ）						
项目组成	永久	临时	小计			
排废区	21.94	/	21.94			
附属设施区	0.08	0.37	0.45			
临时堆土场	/	0.50	0.5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	（0.10）			
合计	22.02	0.87	22.89			
项目土石方工程量（单位：万 m ³ ）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排废区	0.37	0.69	0.34	0.02		
附属设施区	0.40	/	/	0.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0.03	/	0.02		
合计	0.82	0.72	0.37	0.44		
总投资		350万元				
土建投资		298万元				
建设工期		2019年7月～2019年9月，工期0.25a				

1.1.2 项目投资

本项目由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总库容约为 470.90 万 m³，有效库容为 376.72 万 m³。

本工程划分为排废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占地面积 22.89hm²。本工程未产生永久弃渣，无需设置弃渣场。

表 1.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基本情况
		永久	临时	合计	
1	排废区	21.94	/	21.94	堆放废土处
2	附属设施区	0.08	0.37	0.45	
3	临时堆土场	/	0.50	0.50	堆放临时表土处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	(0.10)	
合 计		22.02	0.87	22.89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a) 施工组织

1) 排废区

排废区设计红线面积 22.02hm²。排废区堆渣标高为+205m 至+255m，排土高度为 50m，总库容约为 470.90 万 m³，有效库容为 376.72 万 m³。

2) 附属设施区

项目附属设施主要为变电所、空压机房、及临时堆矿场等设施。附属设施区总占地面积为 0.4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8hm²，临时占地 0.37hm²。

3) 临时堆土场

为了有效利用表土资源，本工程拟对排废区进行表土剥离。工程布设一处临时堆土场用于临时存放表土，临时堆土场位于排废区 1#拦渣坝外侧空地内，占地面积为 0.50hm²。临时堆土场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现状地势为平缓的平地。临时堆土场采用山坡型堆放方式。项目对临时堆土边坡下游布设临时袋装土挡墙，对临时堆放的表土形成拦挡。

临时堆土场总容量约为 3.00 万 m³，堆高设计为 4~6m，满足项目 2.41 万 m³ 临时堆土要求。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不设施工人员居住点，经营排废区的企业只是定期进行巡查管理，无需设置在排废区旁建设办公区或管理房。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是用于停放施工机械、堆放建筑材料等生产设备、材料。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项目红线内 1#拦渣坝旁。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归还运行期堆渣使用。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10hm²，现状占地类型为其他林地。

5) 给排水工程

供水由附近矿区高位水池引入，用于施工用水。

b) 施工工期

工程于 2019 年 7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基本建设完成。

1.1.5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主要来自排废区、附属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土方开挖、表土剥离等。经估算，项目总挖方量 0.82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0.1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72 万 m³），总填方量 0.72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72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至临时堆土场，用于闭场后复垦绿化覆土，无弃方。

1.1.6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2.89hm²，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占地面积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工程占地面积表 单位: hm ²				
序号	项目区	永久	临时	小计
1	排废区	21.94	/	21.94
2	附属设施区	0.08	0.37	0.45
3	临时堆土场	/	0.50	0.5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	(0.10)
合 计		22.02	0.87	22.89

1.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敏感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质构造

工程场地区域地处南岭山地丘陵地区，位于桂东凹陷弧形断褶带中段，该区域的构造活动，既强烈又复杂，褶皱、断裂构造发育。排废区所属区域位于西湾向斜北东翼，该向斜展布于西湾尖峰山一带，轴向呈NW-SE向展布，核部地层主要由下侏罗统大岭组、上三叠统天堂组和下碳统巴平组组成。翼部地层由上泥盆统额头村组、东村组、桂林组、融县组和中泥盆统唐家湾组组成，其岩性为灰色豹斑状白云岩化灰岩夹泥灰岩、灰白色鸟眼灰岩、纹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泥灰岩、含钙泥岩。向斜因被川岩-水岩坝断层从排废区东北部通过，该断层呈NW-SE向展布，断层大致平行于西湾向斜北东翼，可见长度约20km，断距约

100m。断层切割上泥盆统东村组，断层造成地层错开，硅化破碎岩石普遍出现，并形成断层角砾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桂东南弱震构造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抗震设防强度为6度。

(2) 地形地貌

贺州市地貌以丘陵为主，山地次之，平原盆地很小。境内属南岭山地丘陵区，地势由北向南倾斜，东北高、西南低。自东北边缘至西南端，山岭连绵，层峦迭峰。中南部多属崇山峻岭，为大桂山横截，把全市分成南北两个部分。姑婆山由湖南省江华县蜿蜒伸入市内北境，自北向南延伸的有铜鼓山、大平山、犁头山、瑞云山，主峰马塘顶海拔1787m；向东延伸的有芙蓉山、石鼓山、金鸡山，主峰横水顶海拔1469m；向中南延伸的有大瓮山、狗耳山；南端诸山，海拔均在500m以下。山脉多呈东北、西南走向，在都庞岭与萌渚岭之间，形成贺江大谷地，是北来寒潮之大通道。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位于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高乐大理石矿区西南侧山脚。排废区四周为山体，西南侧和东南侧为山体垭口，排废区场地标高在205m~302.65m。

(3) 气象

贺州市平桂区地处低纬度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主要气候特点是高温多雨、雨热同季，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

贺州市平桂区地处亚热带，到南海的直线距离不到300km，受海洋性气候影响显著，气候湿润多雨。根据贺州市气象站1952年至2010年降雨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1565.0mm，最大年降雨量2324.90mm(1973年)，最小年降雨量1006.3mm(1956年)。降雨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其年内分配见表4.1-2，雨季一般在4月中旬至9月上旬，其中4月至8月降雨尤为集中，占全年雨量的67.5%。5年一遇最大1h最大暴雨56.5mm，10年一遇最大1h最大暴雨68.1mm，多年平均年最大24小时降雨为113.0mm，实测最大24小时降雨量301.7mm(1994年7月22日)。年平均风速1.7m/s。年内各月分配见表1.2-1。

表 1.2-1 贺州市平桂区气象站降雨量年内分配表													单位: mm
统计年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降雨量 (mm)
51	3.8	5.6	7.9	13.1	17.5	15.4	10.7	10.8	4.4	4.8	3.1	2.8	1565.0

贺州市多年月平均气温见表1.2-2。

表1.2-2 贺州市多年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统计年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多年平均气温
46	9.5	10.8	14.8	20.1	24.3	27.0	28.6	28.2	26.1	21.7	16.3	11.7	19.9

(4) 水文

平桂区内主要河流有富江（贺江）、白沙河、沙田河和西湾河等，均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其中主流在平桂区西湾寨侧 U 型河道拐弯处以上称为富江，以下称贺江。

贺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是西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广西富川县麦岭镇长春村茗山屯湖园岭西南，地理位置东经 111°24'~111°30'，北纬 25°05'~23°26'，由北向南纵贯贺州市的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和平桂区、贺州市城区、八步区、步头镇、信都镇、铺门镇，在广东封开县江口镇注入西江。由发源地至平桂区城区西湾寨侧 U 型河道拐弯处以上称富江，以下称贺江。富江全长 116km，流域面积 2162km²，干流河道平均坡降为 2.62‰。贺江全长 357.3km，流域面积 11598.99km²，广西境内流域面积 7029km²，河长 239km，干流河道平均坡降 0.47‰。

西湾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贺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平桂区望高乡川岩村茶盘源屯东北 4km，地理位置东经 111°30'~111°29'，北纬 24°40'~24°27'，流经平桂区川岩后转入地下，成为地下河，在碧水岩处重新出露地面，流到望高镇处转向东南，流经望高镇、宝山、立头、新联、石梯、飞马、最后流经西湾镇，并在西湾镇与富江汇合。流域面积 205.24km²，河流全长 40.03km，河流比降 7.67‰。

流域内地形为山区和丘陵地带两部分，主河道以上 61km²属高山地区，山峰高程在 1731~500m 之间，植被较好，且矿产资源丰富。

西湾河主要支流有大平冲，大平冲发源于平桂区黄田镇路花村姑婆山东 1200m，于平桂区望高镇川岩采矿场汇入西湾河。

(5) 土壤

贺州市土壤有水稻土、红壤及砖红壤性红壤、黄壤、石灰土、紫色土和山地灌丛草甸土 5 个土类，19 个亚类，63 个土属，175 个土种。依土体层次分为水稻土、旱地土和自然土(山地土) 三大类。

矿区属岩溶丘陵地貌，项目占地土壤土类主要有：黄壤、红壤和赤红壤等。黄壤主要成土过程是脱硅富铝化作用及铁、铝氧化物水化，在特殊条件下，还可伴生表潜和灰化。红壤通常具深厚红色土层，网纹层发育明显，粘土矿物以高岭石为主，酸性，盐基饱和度低。赤红壤粘粒矿物以高岭石为主，并有较多无定形铁铝氧化物的胶结。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壤厚度约 0.10~0.30cm，可剥离范围主要为其他草地和其他林地，可剥离面积为 12.15hm²。

(6) 植被

贺州市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区，自然条件优越，植被资源丰富。天然次生林中以壳科、木兰科、樟科、金缕梅科、山茶科等常绿阔叶林为主；人工林以马尾松林、杉木林、竹林等用材林为主；灌木以桃金娘、扫把枝为主；草本以中生型的五节芒、铁芒箕和旱生型的野枯草、黄茅草为主。全区有森林面积 3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0.3%，以松、杉为主。

经统计分析，项目区现状主要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林草覆盖率约为 67.57%。

(7) 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保护区。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2022 年），贺州市平桂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调查面积统计见下表 1.2-2。

表 1.2-2 贺州市平桂区水土流失遥感调查面积统计表 单位：km²

行政区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平桂区	189.96	80.43	40.84	11.83	1.84	324.90
比例（%）	58.47	24.76	12.57	3.64	0.56	100.00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 号），工程所在的贺州市平桂区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建设区沿途经过的地区为属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 II 级区划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地质勘察报告》(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15.10)

(2)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设计方案》(广西宏亚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

(3)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2018.8);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5 月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9 年 7 月,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7 月 22 日,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以贺平水审[2019]20 号文印发《关于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变更情况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由主体施工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阶段为可行性研究阶段, 随着工程后续设计阶段的深入, 为满足主体工程实际建设的要求, 项目局部位移、建设标准微调、建设内容调整等导致占地面积、土石方、措施工程量等产生一定量的调整属于正常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实施是根据后续设计及工程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的。主体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未降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因此, 未进行单独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由主体施工单位进行。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

排废区占地面积 21.94hm²，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 0.45hm²，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0.5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1hm²，项目占地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一致。

a) 优化土石方平衡调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土方可进行调配，表土临时堆放至临时堆土场，用于闭场后复垦绿化覆土，无弃方。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相关设计资料及现场核查,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89hm²,详见表3.1-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3.1-2。

表 3.1-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区	永久	临时	小计
1	排废区	21.94	/	21.94
2	附属设施区	0.08	0.37	0.45
3	临时堆土场	/	0.50	0.5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	(0.10)
合 计		22.02	0.87	22.89

表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hm²

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面积	实际面积	实际与方案增减
建设期	排废区	21.94	21.94	0
	附属设施区	0.45	0.45	0
	临时堆土场	0.50	0.5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合计		22.89	22.89	0

在实际施工中,方案面积与实际面积一致,项目建设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科学合理施工,项目未产生直接影响区。

3.2 弃渣场设置

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现乱堆、乱弃土石方,不存在潜在土壤流失量,表土临时堆放至临时堆土场,用于闭场后复垦绿化覆土,无弃方。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3.1 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实际建设中,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排废区设置表土剥离、拦渣坝、排水沟、沉沙池、植被恢复、临时覆盖;附属设施区设置表土剥离、临时覆盖;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排水、沉沙、临时覆盖、装土麻袋临时挡护;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临时覆盖。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表3.3-1。

表 3.3-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编号	防治分区	主要措施类型
1	排废区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治措施
2	附属设施区	工程措施、临时防治措施
3	临时堆土场	临时防治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临时防治措施

3.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变化情况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3.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等。

经调查查阅工程相关竣工资料及经现场勘察核实，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为：表土剥离0.1万m³，拦渣坝75m，排水沟195m，沉沙池1座，工程措施于2023年11月完工。

本工程已实施的工程措施汇总情况见表3.4-1，实际实施与方案对比情况见表3.4-2。

表 3.4-1 已实施工程措施汇总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	排废区			
1	表土剥离	万 m³	0.02	
2	拦渣坝	m	75	
3	排水沟	m	195	
4	沉沙池	座	1	
二	附属设施区			
1	表土剥离	万 m³	0.06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³	0.02	

表 3.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	备注
一	排废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2	0.02	0	
2	拦渣坝	m	0	75	+75	
3	排水沟	m	0	195	+195	
4	沉沙池	座	0	1	+1	
二	附属设施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0.06	0	
2	浆砌拦渣坝	m	215	0	-215	
3	浆砌排水沟	m	940	0	-940	
4	浆砌沉淀池	座	6	0	-6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2	0.02	0	

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撒播草籽。

表3.4-3 已实施植物措施实施汇总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	排废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9.21	

表 3.4-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	备注
一	排废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0	9.21	+9.21	

3.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建设期完工后未能及时进行监测，现状与完工时存在差异，建设期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只能从施工记录中查询，结合现场调查和到施工单位调查了解，现状临时措施不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需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本工程整改后各分区布设临时措施如下：

经统计，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有：临时拦挡 200m，临时排水沟 392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8410m²。

本项目已实施的临时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3.4-5，实际实施与方案对比情况见表 3.4-6。

表 3.4-5 已实施临时措施汇总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	排废区			
1	临时覆盖	m ²	1200	
二	附属设施区			
1	临时覆盖	m ²	2500	
三	临时堆土场			
1	临时拦挡	m	200	
2	临时排水沟	m	250	
3	沉沙池	座	1	
4	临时覆盖	m ²	42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42	
	沉沙池	座	1	
2	彩条布临时覆盖	m ²	510	

表 3.4-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	备注
一	排废区					
1	临时覆盖	m ²	1000	1200	+200	
二	附属设施区					
1	临时覆盖	m ²	2000	2500	+500	
三	临时堆土场					
1	临时拦挡	m	188	200	+12	
2	临时排水沟	m	280	250	-30	
3	沉沙池	座	1	1	0	
4	临时覆盖	m ²	6000	4200	-180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35	142	+7	
2	沉沙池	座	1	1	0	
3	彩条布临时覆盖	m ²	500	510	+1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已完成投资

通过查阅工程合同与结算资料，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 61.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9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34 万元，独立费用 22.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2 万元。详见表 3.5-1。

表 3.5-1 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单价	实际投资(万元)
I	工程措施				61.10
一	排废区				59.81
1	表土剥离	m ³	200	16.08	0.32
2	拦渣坝	m	75	7293.15	54.70
3	排水沟	m	195	229.71	4.48
4	沉沙池	座	1	3120	0.31
二	附属设施区				0.96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600	16.08	0.96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2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200	16.08	0.32
II	植物措施				0.94
一	排废区				0.94
1	撒播草籽	hm ²	9.21	1024.37	0.94
III	临时措施				4.34
一	排废区				0.55
1	临时覆盖	m ²	1200	4.58	0.55
二	附属设施区				1.15
1	临时覆盖	m ²	2500	4.58	1.15
三	临时堆土场				2.31
1	临时拦挡	m	200	10.86	0.22
2	临时排水沟	m	250	5.93	0.15
3	沉沙池	座	1	200	0.02
4	临时覆盖	m ²	4200	4.58	1.92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4
1	临时排水沟	m	142	5.93	0.08
2	沉沙池	座	1	200	0.02
3	彩条布临时覆盖	m ²	510	4.58	0.23
IV	独立费用				22.10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1.33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4.63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14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V	基本预备费				5.31
V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2
合计					115.31

3.5.2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变化情况及分析

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31 万元，较方案减少 17.09 万元。详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方案	实际	
I	工程措施	87.7	61.10	-26.60
一	排废区	0.32	59.81	+59.49
二	附属设施区	87.06	0.96	-86.10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2	0.32	0.00
II	植物措施	0	0.94	+0.94
一	排废区	0	0.94	+0.94
III	临时措施	6.46	4.34	-2.12
一	排废区	0.46	0.55	+0.09
二	附属设施区	0.92	1.15	+0.23
三	临时堆土场	4.75	2.31	-2.44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34	+0.01
IV	独立费用	16.17	22.10	+5.93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13	1.33	+1.2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4.63	4.63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1	1.14	-0.27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	10	0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	5	+5
V	基本预备费	1.36	5.31	+3.95
V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2	21.52	0
合计		133.21	115.31	-17.90

a) 已完成工程措施投资较原方案减少 17.09 万元。

根据现场调查, 现状场地基本为裸露地面, 场区大部分未设置水土保持措施, 在雨水的冲刷下, 存在人为侵蚀现象。建议业主在后续开采中重视防治水土流失, 对场地进行防治措施, 避免雨水冲刷地表, 产生水土流失。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质监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建设管理体系中。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计划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投资与造价管理制度》、《设计变更及变更设计管理制度》、《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总体验收制度》等。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的质量保证体系，设有专职质量检测机构和质检人员，执行工序质量“三控制”，把质量目标责任分解到各个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开展和质量管理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比较齐全。各参建单位相应制定了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安全质量控制专项办法。为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项目部管理，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参照土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结合实际工程项目实施和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本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单位工程和 16 个分部工程和 27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a)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本次自查初验主要针对重要单位工程、关键工程，以技术文件、施工档案、工程质量检测及评定资料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和工程内部质量及外观质量检测的评估工作，方法是抽样复核与调查，重要单位工程全面核查，其它单位工程则核查关键部位。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属于 3 个单位工程，划分 3 个分部工程，3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核查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石料质量、表面平整度、浆砌石勾缝等情况，核查结果全部合格。工程措施单元工程划分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措施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防治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评定	评定结果
排废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1	合格
	防护工程	拦渣坝	1	合格
	排水工程	M7.5 浆砌石排水沟	1	合格
		沉沙池	1	合格
附属设施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1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1	合格
合计	5	6	6	

通过检查管理资料、竣工资料，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建设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坚持了对原材料、购配件的检验，严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各项治理证明文件完整，资料齐全。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工程施工总结资料进行了重点抽查，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通过现场调查认为：各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到位，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发挥其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起到了较好的防护作用。

目前，各工程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整体质量合格，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工程质量可靠，未出现安全问题，可以交付使用。

b)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属于 1 个单位工程，划分 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元工程。植物措施单元工程划分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见表 4.2-2。

表 4.2-2 植物措施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防治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评定	评定结果
排废区	植被恢复	植被绿化	1	合格

合计	1	1	1	
----	---	---	---	--

(3) 临时措施质量评价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实施, 施工结束后已无保存。通过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调查, 按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工程外观质量检测测量值来确定临时措施工程的优劣。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划分 4 个单位工程, 9 个分部工程, 20 个单元工程; 通过查阅资料及调查认为: 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相应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布局到位, 外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临时措施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见表 4.2-3。

表 4.2-3 临时措施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防治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评定	评定结果
排废区	防护工程	临时覆盖	2	合格
附属设施区	防护工程	临时覆盖	3	合格
临时堆土场	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沟	3	合格
		沉沙池	1	合格
		临时覆盖	5	合格
		装土麻袋临时挡护	2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沟	2	合格
		沉沙池	1	合格
		临时覆盖	1	合格
合计	4	9	20	

4.3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现场核查, 查阅有关监测等相关资料, 评定结论认为: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 资料详实, 成果可靠, 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 运行情况良好, 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于 2023 年 11 月已经完成。已布设的排水系统等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今后，建设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区域植被的养护，优化施工工艺，确保林草植被覆盖率近一步提高。在施工期间，工程无重大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水土保持设施具体管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有一定保证。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扰动土地整治率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建设期末设有扰动土地整治率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目标值，故本报告不进行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所在地贺州市平桂区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500/500=1.0$

容许土壤流失量：容许侵蚀模数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因为主体工程及方案设计的工程、植物措施开始发挥作用，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取侵蚀模数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得土壤流失治控制比为 1.0。

3) 渣土防护率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统计所知，工程建设期实际土石方开挖 0.82 万 m^3 ，回填

土石方 0.72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至临时堆土场用于闭场后复垦绿化覆土）。据现场察看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本项目无弃方产生。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本项目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建设期末设有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故本报告不进行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评估工作过程中，综合组向排废区周围群众发放 1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依据。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农民。被调查者中有老年人、中年人还有青年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1 人。

在被调查的 10 人中，9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经济有促进，8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弃渣管理较好，90%的人支持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工程，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详见表 5.3-1。

表 5.3-1 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	1	8	1	8	2
总人数	10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有利于		9	90%	
	不利于		/	0%	
	不清楚		1	1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无影响		8	80%	
	影响较小		1	10%	
	影响较大		1	10%	
项目施工土、石方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1	10%	
	没有		8	80%	
	不清楚		1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9	90%	
	不支持		/	0%	
	无所谓		1	10%	

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区周围群众多数认为工程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工程建设中的土石方管理、林草植被建设也比较好。工程竣工后，对项目区实施了绿化美化和生态恢复，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6 水土保持管理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工程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建设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负责。

6.1 组织领导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公司内部设立了工程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工程水土保持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各部门的纵向管理和横向联系，确保质量管理点面结合、纵横相连。明确工作流程，使质量管理工作环环相扣、程序清晰、联系紧密。结合工程实际，成立项目技术专家组，及时解决工程实际中的各类疑难问题。自觉接受政府监督，提高施工单位质量意识，确保各参建单位在质量工作中都能各负其责，从而形成完善的组织体系。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在项目建设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管理中，建立了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保证了工程质量。

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项目管理主要控制目标及原则，详细划分质量责任，及时建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并层层签订质量工作目标责任书，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质量责任明晰、管理目标明确。建立并不断完善首件工程样板制、次日工作计划制，以强化事前监管。出台《工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基础施工要点》等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加强预防和过程控制。通过巡检和月检相结合，及时发现、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闭合监管流程。

6.3 建设过程

工程建设过程，各参建单位优化施工工艺，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稳定，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其应有功能。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0 年 10 月委托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在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要求，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水土流失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主要调查方法是收集相关资料和实地踏勘，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区域内多年降雨情况、土壤、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状况等。对调查收集的数据整理分析，确定项目建设期各防治区域水土流失的背景值，为分析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动态提供依据。监测结果显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量比施工期都大为减少，已实施的排水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起到一定的保持水土作用，各工程措施保存较好，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关于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通知》（贺平水保[2020]第 4 号）（详见附件 4），2020 年 8 月 18 日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1、未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 2、排废场无拦挡措施，排水系统不完整，无沉沙池；未采取临时措施等。

建设单位按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相关规范，建设积极落实，组织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开展自查，并督促各施工单位按照自查提出来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落实。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贺平水审[2019]2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2 万元。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但目前现状防护措施不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需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各项治理措施已于 2023 年 11 月整改完成。建设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制定了规章制度，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理与维护。目前，已实施的工程措施运行基本正常，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从目前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良好。

7 结论

7.1 结论

整改意见提出后，建设单位十分重视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立了较为健全管理体系，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评估组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已批复的《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整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小部分区域植被成活率较低，植被恢复较慢，应及时进行补植及加强抚育管理，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验收影像资料;
-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 (4)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通知;
- (5) 公众调查问卷。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总平图;
- (3)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件 1 监测影像资料



(一)



(二)



(三)



(四)

贺州市平桂区 水利局文件

贺平水审〔2019〕20号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关于贺州市全晟石材 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由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位于

— 1 —

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境内。贺州市平桂区地貌以丘陵为主，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9.9℃，平均风速 1.7m/s，多年平均降雨量 1565mm。项目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类型以红壤和砖红壤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当地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²·a)。项目所在地贺州市平桂区不属于国家级及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主要承担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河排大理石矿项目和贺州市合源粉体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大理石项目共 2 个大理石矿废渣排放任务，由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项目总占地面积 22.89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22.02 hm²，临时占地为 0.87hm²。

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3.15 万 m³（其中表土 2.4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7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15 万 m³（其中表土 2.4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7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8 万元。本项目排废区总服务年限为 11.25 年，建设期从 2019 年 7 月到 2019 年 9 月，建设工期为 0.25 年，生产运行期从 2019 年 10 月至 2030 年 9 月，运行期为 11.00 年。

项目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础资料较详实，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原则和方法。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2.02hm²，直接影响区 0.87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项目建设生产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9966.65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8736.49t，共扰动地表面积 22.89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排废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一级分区。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33.2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5.51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2.3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6.5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 号）等规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16 万元（扣除已缴纳补偿费面积 3.33hm²），列入项目基本建设投资，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纳入排废矿山项目运行期补偿费中。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组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建

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四)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 在主体运行期，周边需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七)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八)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础资料较详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2019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桂O(15)No 02824693

2017年7月27日

收费许可证 1

收费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收费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黄泥庙号排压区)	195600 m ²	1.1	2	1	5	1	6	0	0	0
计			2	1	5	1	6	0	0	0

万 仟 百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结算方式 转账

财会主管(章) 收款人(章) 王

第二联 收据

附件 4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通知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关于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贺平水保[2020]第4号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
排灰区

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

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9月20日前对该项目

的生产建设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向我局报送水

土保持监测报告。项目投产使用或是竣工验收前须依法开展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774-8838597

联系地址：平桂区平顺大夏（D座1楼210室）



附件 5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

1、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曹凤良	性别	男	年龄	36
民族	汉	职业	自由	文化程度	高中
家庭住址	新联村	联系电话	13367846169		

2、主要调查内容

(1)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有利于 ☒ 不利于 ☐ 说不清楚 ☐

(2)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吗?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3)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土、石方管理如何, 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 没有 ☒ 不清楚 ☐

(4) 您是否支持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的建设?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

1、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王新纯	性别	男	年龄	39
民族	汉	职业	自由	文化程度	高中
家庭住址	新联村		联系电话	1347196 4428	

2、主要调查内容

(1)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有利于 ☒ 不利于 ☐ 说不清楚 ☐

(2)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吗?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3)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土、石方管理如何, 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 没有 ☒ 不清楚 ☐

(4) 您是否支持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的建设?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

1、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莫树青	性别	男	年龄	47
民族	汉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小学
家庭住址	新联村		联系电话	15077430934	

2、主要调查内容

(1)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有利于 ☒ 不利于 ☐ 说不清楚 ☐

(2)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吗?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3)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土、石方管理如何, 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 没有 ☐ 不清楚 ☒

(4) 您是否支持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的建设?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

1、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温忠亮	性别	男	年龄	39
民族	汉	职业	职员	文化程度	初中
家庭住址	望高新联村		联系电话	180 7784 2203	

2、主要调查内容

(1)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有利于 ☒ 不利于 ☐ 说不清楚 ☐

(2)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吗?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3)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土、石方管理如何, 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 没有 ☒ 不清楚 ☐

(4) 您是否支持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的建设?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程度调查问卷

1、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李庭	性别	男	年龄	35
民族	汉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大专
家庭住址	新联村		联系电话	13347542111	

2、主要调查内容

(1)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有利于 ☒ 不利于 ☐ 说不清楚 ☐

(2) 您认为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吗?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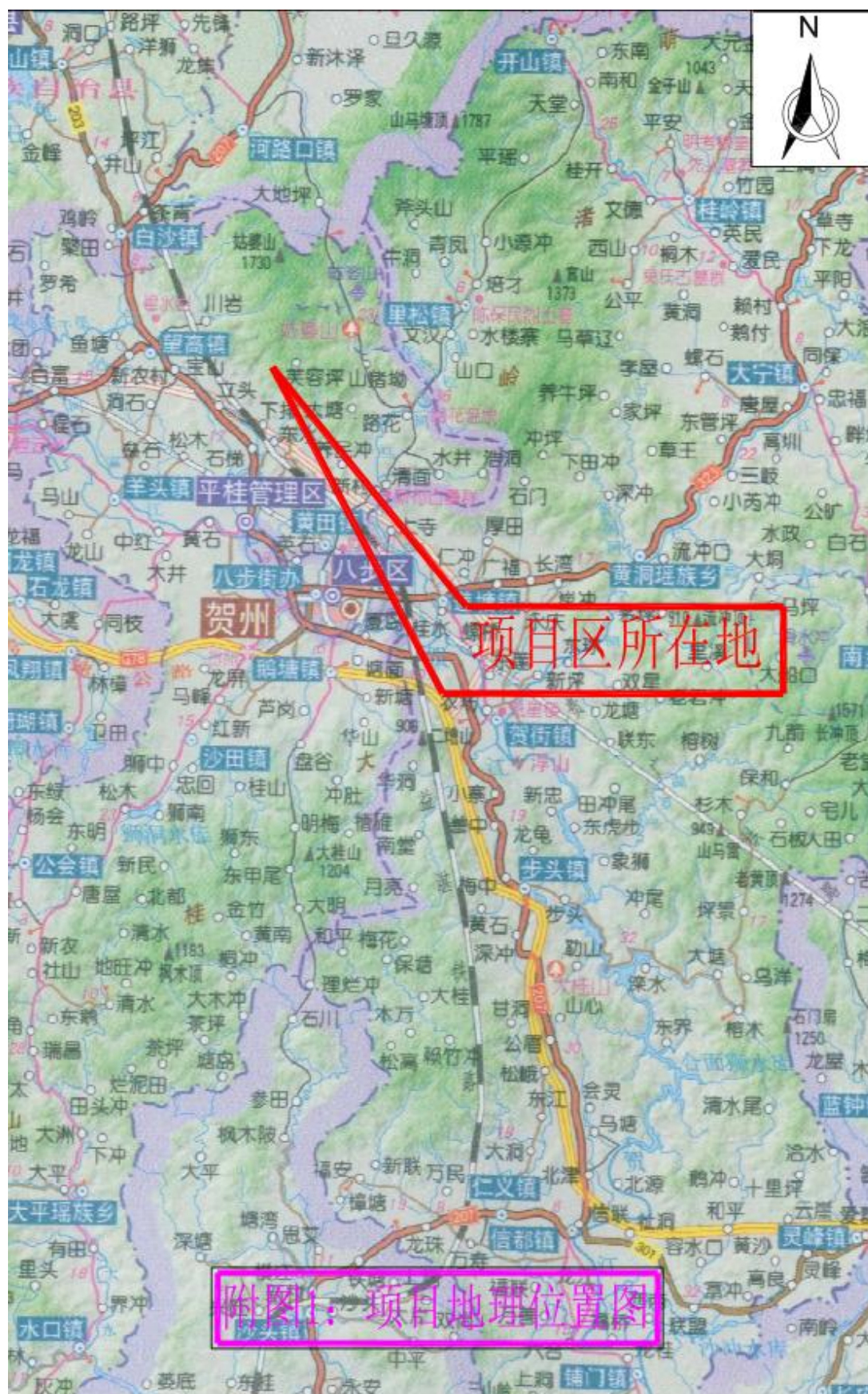
(3)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土、石方管理如何, 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 没有 ☐ 不清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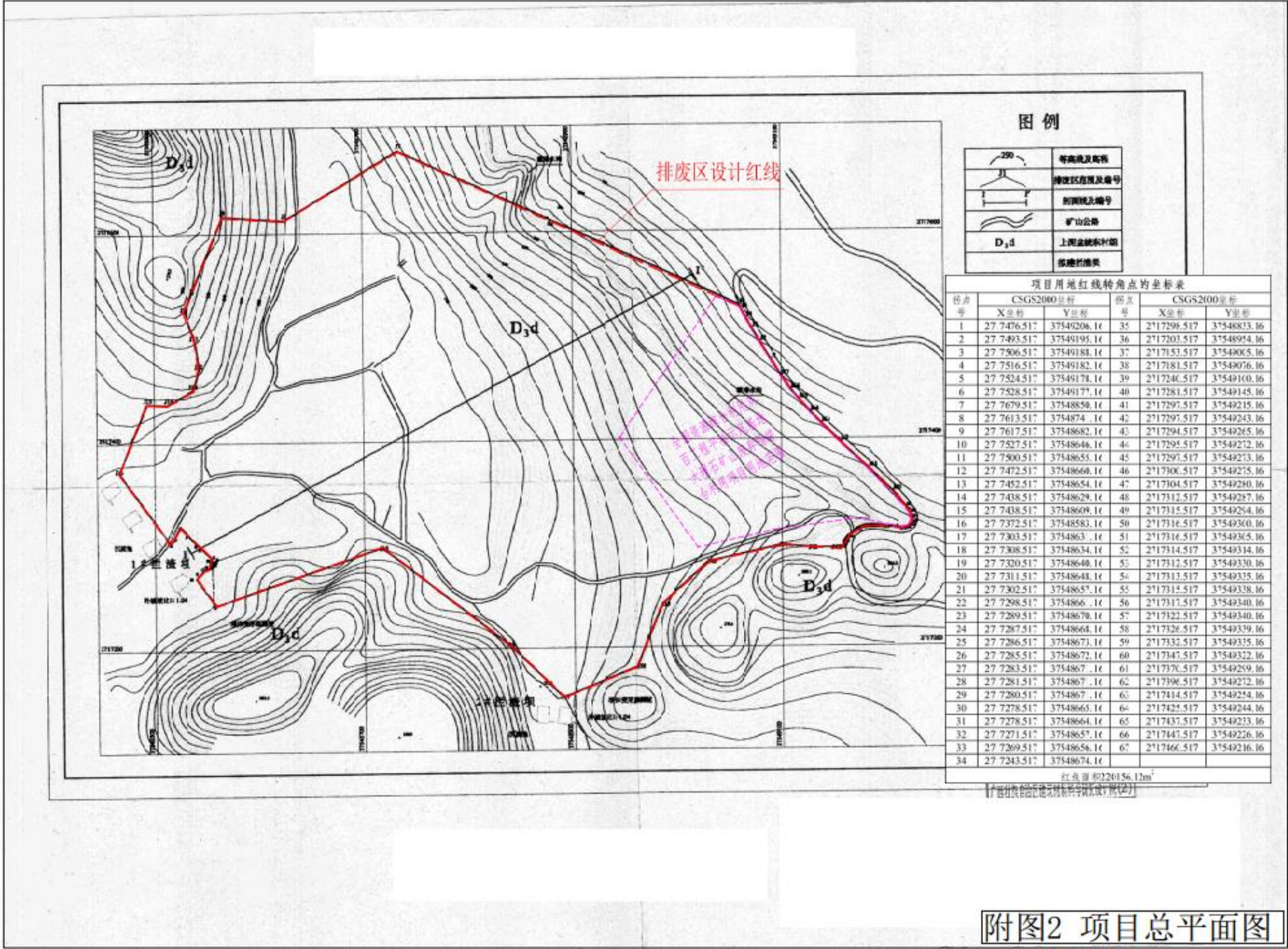
(4) 您是否支持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的建设?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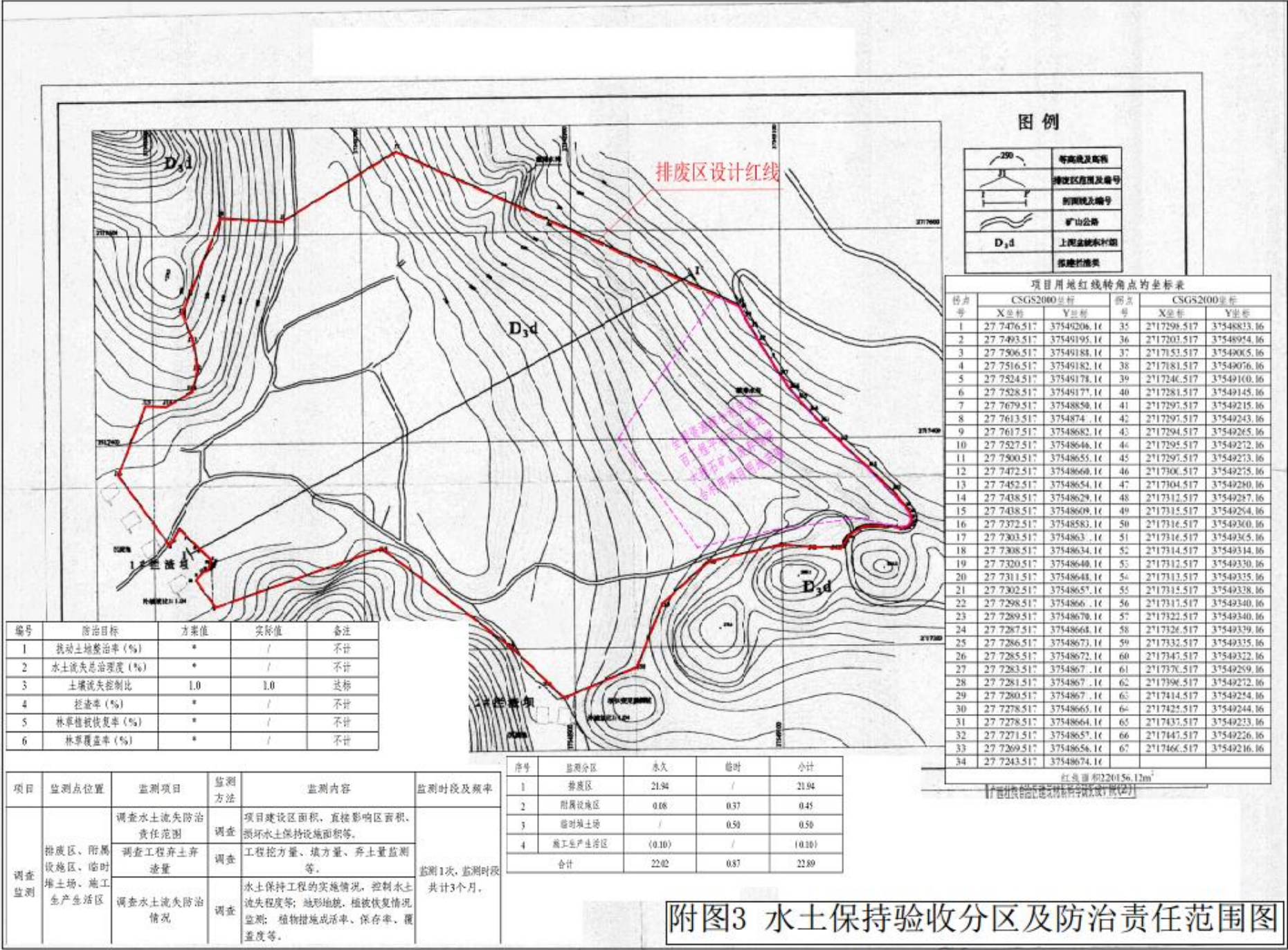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3 水土保持验收分区及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4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